

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水泥装饰材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

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凤辉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云雷

项目负责人：何昊

填表人：何昊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盖章） 编制单位：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38829505

电话：18037995886

传真：

传真：/

邮编：471311

邮编：471000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高赵路 10 号

地址：洛阳市瀍西区南昌路建业壹号城邦 10 号楼 1-1806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水泥装饰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泥装饰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产 50000 件（套/根/块）水泥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全厂年产水泥制品 50000 件（套/根/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12.30~2024.1.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1.1~2024.1.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3 万元	比例	13.3%
实际总概算	95 万元		环保投资	14 万元	比例	14.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第 11 号)；

(5)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关于《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水泥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环审[2023] 63 号。

(2) 《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水泥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 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登记编号: 92410329MFL2GR8W66001Y。

(4) 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提供的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表 3-6 废气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限值	无组织排放 限值
			排放浓度	厂界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953-2020)表 2 散装水泥中 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大气污染 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 物	10mg/m ³	0.5mg/m ³
	2、废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道铺设完 成，通过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 目废水执行标准如下：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COD≤500mg/L、 SS≤400mg/L；			
	(2)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COD:330mg/L， NH ₃ -N：35mg/L，BOD ₅ :160mg/L，SS:200mg/L，TN：43mg/L、TP： 5mg/L。			
	3、噪声			
	本项目西、南、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0dB（A）；东厂界外 12m 为焦枝铁路，执行 4 类标准：昼间≤70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水泥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3〕63 号，批复见附件 2。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2410329MAD2GR8W66001H，见附件 3。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因此，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 2023 年 12 月 29 日委托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1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1 月 8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9。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占地面积约 6204m²，利用厂区内闲置厂房 2 间及办公用房等，建筑面积 1360m²。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29'24.43"，北纬：34°30'24.91"。所在厂区西侧为农田、南侧为树林、东侧为乡道和焦枝铁路、北侧 5m 有 5 户东高屯村住宅。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概况及监测点位见附图二。

3.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1，主要生产能力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钢构，高 8m，建筑面积 680m ² ，包括原料区、生产区等	实际租赁现有 1 层钢构车间，建筑面积 680m ² ，包含原料区、生产区等	一致
	成品库	1 层，钢构，高 6m，建筑面积 400m ²	实际租赁现有 1 层钢构车间，建筑面积 400m ² ，作为成品库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赁现有砖混办公室 200m ²	实际租赁现有砖混办公室 200m ²	一致
	仓库	1 层，砖混，建筑面积 60m ²	实际租赁现有 60m ² 砖混仓库	一致
	门卫	1 层，砖混，建筑面积 20m ²	1 层，砖混，建筑面积 2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彭婆镇电网供给	由彭婆镇电网供给	一致
	供水	厂区自备井供给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水泥筒仓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配料斗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皮带设置封闭廊道，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搅拌机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水泥仓呼吸孔设置有集气管道，配料斗进行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皮带为封闭廊道，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搅拌机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所在位置目前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现状为定期清运肥田	实际生活污水经 10m ³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所在位置目前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现状为定期清运肥田	一致
		厂区进出口设车辆冲洗装置 1 套，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5m ³ ）处理后回用	实际厂区进出口设置有 1 套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5m ³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一致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实际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致
钢筋切割废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实际在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5m ² ），钢筋切割废料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表 2-2 项目生产能力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罗马柱	直径 10cm-35cm，高 70cm-200cm；重约 80~200kg	20000 根	20000 根	一致
2	窨井盖	直径 80cm，高 10cm；重约 130kg	10000 套	10000 套	一致
3		长 80cm，宽 50cm，高 10cm；重约 110kg	10000 套	10000 套	一致

4	道牙石	长 80cm，宽 20 cm，高 25cm；重约 90kg	10000 块	10000 块	一致
---	-----	-------------------------------	---------	---------	----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一体化配料搅拌机	JZM1500	1 套	JZM1500	1 套	一致
2	水泥筒仓（卧式）	60t	1 座	60t	1 座	一致
3	平板振动机	1000*1000	3 台	/	0 台	平板振动机替换成振动器，不增加产能
4	振动器	/	/	/	3 台	
5	钢筋钳		2 个	/	2 个	一致
6	切割机	/	1 台（备用）	/	1 台（备用）	一致
7	模具	/	500 套	/	500 套	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环评设计日消耗量	验收期间消耗量	
				2024.01.01	2024.01.02
1	砂子	2200t	8.46t	7.487t	7.403
2	石子	3000t	11.54t	10.213t	10.1
3	水泥	1300t	5.14t	4.425t	4.375
4	钢筋	220t	0.846t	0.7487t	0.74
5	铁丝	10t	3.85kg	3.407kg	3.369
6	脱模剂	0.75t	2.885kg	2.553kg	2.524
7	水	1537.12m³	5.912m³	5.232m³	5.173m³
8	电	8 万 kw·h	308kw·h	273kw·h	270kw·h

2.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物料搅拌用水、养护用水、喷雾降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由厂区自备井供给，总用水量合计 1537.12m³/d。由厂区自备井供给，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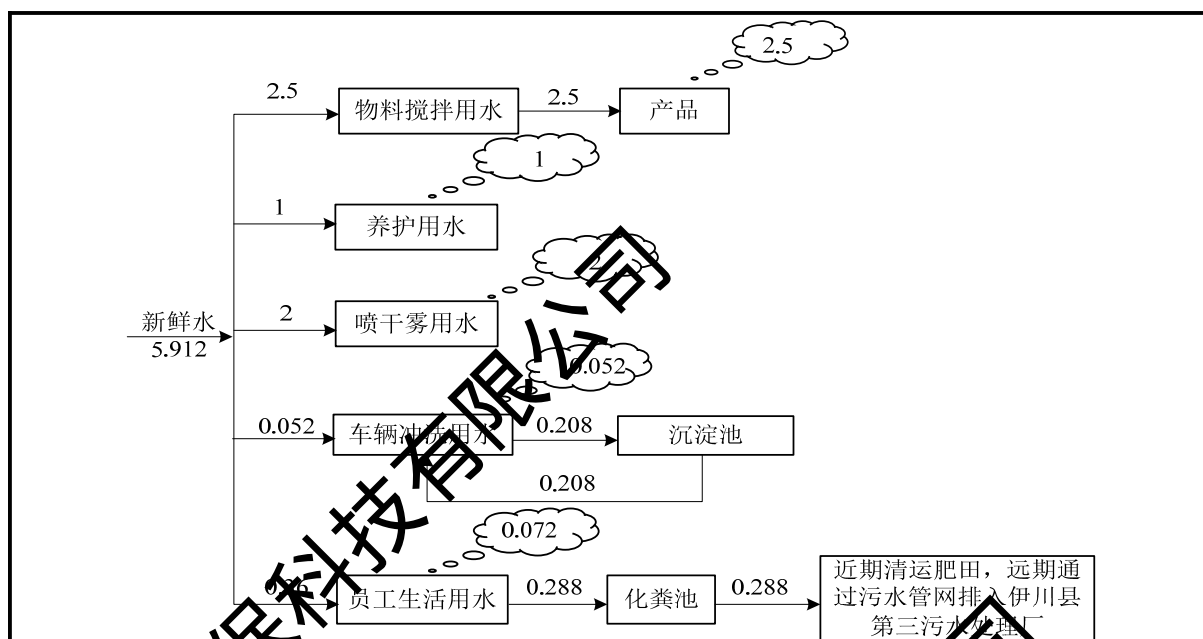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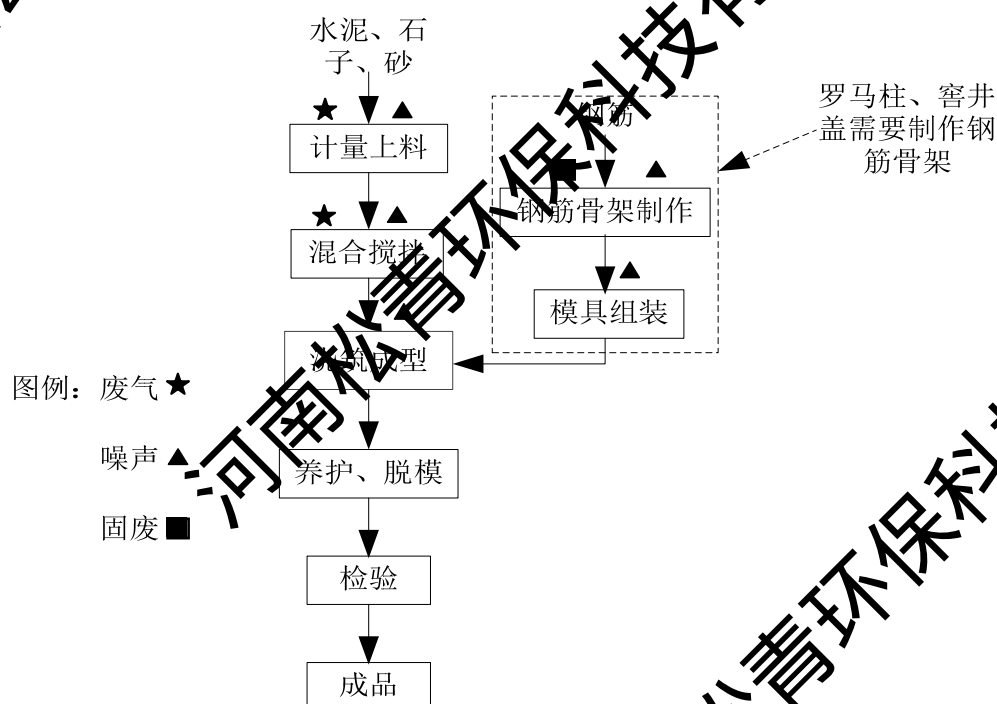


图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计量上料、搅拌

本项目水泥通过散装罐车气力输送至筒仓中；石子、砂子通过汽车运送至封闭车间原料区中贮存待用。

水泥由自动配料系统的螺旋式输送机输送至计量斗，计量后通过管道输送至搅拌机中，石子、砂子经装载机运至配料斗，经配料机按比例下料，再由皮带机密闭输送至搅拌机，水经泵抽入计量箱中，计量后通过管道进入搅拌机，然后进行充分搅拌。

钢筋骨架制作

罗马柱、窖井盖需要制作钢筋骨架，外购钢筋按照设计要求采用钢筋钳剪切成适合尺寸，剪切好的钢筋不需进行焊接，人工编织成骨架即可。

(3) 模具组装

模具采用两个半模进行拼装，在组装前应清理内壁以及两个半模的合缝处的残留块，并喷洒环保型水性脱模剂，合模使各个部位的连接紧固牢靠；罗马柱、窖井盖需要将编织好的钢筋骨架放入模具内。

(4) 浇注成型

组装好的模具放置在平板振动机上，混凝土经封闭式输送机输送至模具中浇注，同时平板振动机产生的震动有利于混凝土混合料的均匀分布与密实，将钢筋和混凝土完美结合成型。

(5) 养护、脱模

产品采用自然养护，不用蒸汽，夏季放置时间约为 12 小时，冬季放置时间为 1~3 天，养护过程中喷洒少量水雾。然后将养护好的产品进行人工脱模处理，浇注前模具上喷洒环保型水性脱模剂，可使模具与成品易于脱离、光滑及洁净。

(6) 成品

对产品外观、尺寸进行检验，缺陷产品进行修补养护，合格的放置在成品库，并分类摆放。

2.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分析如下：

表 2-5 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一览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水泥装饰材料生产项目	本项目实际为水泥装饰材料生产项目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 50%及以上的。	设计年产 50000 件（套/根/块）水泥制品	本项目实际全厂年产水泥制品 50000 件（套/根/块）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	项目实际选址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平面布局稍有调整，未新增敏感点	部分设备摆放位置调整，平板振动机替换成振动器，不新增污染物	否
生产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	产品：水泥装饰材料；工艺流程：外购原料-配比-混合搅拌-钢筋剪切-模	实际产品：水泥装饰材料；工艺流程：外购原料-配比-混合搅拌-钢筋剪切-模	无	否

工艺	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具组装-浇注成型-养护、脱模-检验-成品	具组装-浇注成型-养护、脱模-检验-成品，未新增产品品种，设备、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无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项目水泥筒仓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配料斗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皮带设置封闭廊道，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搅拌机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实际水泥仓呼吸孔设置有集气管道，配料斗进行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皮带为封闭廊道，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搅拌机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厂区进出口设车辆冲洗装置 1 套，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5m ³ ）处理后回用。	废水：项目实际生活污水经 10m ³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所在位置目前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现状为定期清运肥田；厂区进出口设置有 1 套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5m ³ ）处理后回用。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	噪声：本项目实际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要求。 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钢筋切割废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①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实际在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5m ² ），钢筋切割废料收集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部分设备摆放位置调整，平板振动机换成振动器，不新增污染物，不新增敏感点，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综上分析，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函[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转运粉尘、筒仓上料粉尘、配料斗落料粉尘、皮带落料粉尘、搅拌机粉尘。

项目水泥仓呼吸孔设置有集气管道，配料斗进行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皮带为封闭廊道，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搅拌机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 10m³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所在位置目前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现状为定期清运肥田。

项目厂区进出口设置有 1 套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5m³）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搅拌机、风机等设备，各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4）固体废物

①项目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项目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5m²），钢筋切割废料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10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 1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实际总投资 9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7%。实际

环境保护投资内容及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治理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	水泥筒仓上料、配料斗落料、皮带落料、搅拌机工序粉尘	项目水泥仓呼吸孔设置有集气管道，配料斗进行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皮带为封闭廊道，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搅拌机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6.5
2		无组织粉尘	封闭车间阻隔，车间顶部采用喷干雾抑尘装置	2
3	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厂区进出口设车辆冲洗装置 1 套，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5m ³ ）处理后回用	4.2
4		职工生活废水	10m ³ 化粪池 1 座	1
5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0.2
6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0.05
7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1 处	0.05
合计				14.0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水泥筒仓上料、配料斗落料、皮带落料、搅拌机工序粉尘	项目水泥仓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配料斗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皮带为封闭廊道，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搅拌机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水泥行业绩效分级指标要求：PM ₁₀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已落实，项目实际水泥仓呼吸孔设置有集气管道，配料斗进行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皮带为封闭廊道，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搅拌机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废气	封闭车间阻隔，车间顶部采用喷干雾抑尘装置		已落实，项目各产尘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车间顶部设置有喷干雾抑尘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10m ³ ）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远期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连接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远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指标	已落实，项目所在位置目前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现状为生活污水经10m ³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车辆冲洗废水	厂区进出口设车辆冲洗装置一套，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5m ³ ）处理后回用	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项目厂区进出口设置有1套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5m ³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实际搅拌机、风机等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合理处置	已落实，项目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钢筋切割废料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合理处置	已落实，项目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5m ² ），钢筋切割废料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综上，本项目工程已全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水泥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可行，运营期间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排放标准要求，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因此，该项目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负责审批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伊环审(2023) 63 号

关于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水泥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

你单位（92410329MAD2GR8W66）上报的由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水泥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 162 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1) 原辅材料应全部入库，不得露天堆放；(2) 水泥筒仓上料、配料斗落料、输送带落料及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相关排放限值要求；(3) 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 340 号) 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1)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2)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覆盖项目区域后，你单位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应按规定处置。厂内固废暂存间按照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进行建设，其贮存能力应满足企业实际需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二)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三)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控、监测要求，定期对厂区各污染源进行监测，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其他未尽事项以该项目环评报告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五、该项目应依法报批其他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最终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和审批意见为准。

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环境监察部门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 163 号)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	已落实，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	已落实，建设地点不变
3	建设内容：设计年产 50000 件（套/根/块）水泥制品	已落实，项目实际全厂年产水泥制品 50000 件（套/根/块）
4	废气：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1）原料材料应全部入库，不得露天堆放；（2）水泥筒仓上料、配料斗落料、输送带落料及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相关排放限值要求；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 340 号）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1）项目实际原辅材料均在封闭车间内堆存；（2）项目实际水泥仓呼吸孔设置有集气管道，配料斗进行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皮带为封闭廊道，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搅拌机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相关排放限值要求；（3）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 340 号）文件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5	废水：（1）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2）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覆盖项目区域后，你单位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已落实，（1）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5m³）处理后回用，不外排；（2）项目所在位置目前污水管网尚未建设完成，现状为生活污水经 10m³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6	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实际搅拌机、风机等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4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7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应按规定处置。厂内固废暂存间按照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进行建设，其贮存能力应满足企业实际需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固废暂存区严格按照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进行建设，各类固废分类堆存，及时处置。①项目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②项目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5m²），钢筋切割废料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	---	---

表五

1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1.1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1 废气检测项目分析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7μg/m ³
	环境空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1.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2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 质控总结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 本次检测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 (2) 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3) 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除尘器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除尘器出口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下风向 3 个点位		

(2)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声级	昼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东高屯村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2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为 88%，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ug/m³)	备注	样品状态
2024.01.01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上风向	171	平均气温 3.7℃；	颗粒物： 固态、滤 膜包装完 好无破 损。
		厂界外下风向 1#	325	平均气压 100.2kPa；	
		厂界外下风向 2#	257	西北风；	
		厂界外下风向 3#	188	平均风速 1.8m/s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上风向	156	平均气温 4.3℃；	
		厂界外下风向 1#	222	平均气压 100.1kPa；	
		厂界外下风向 2#	278	西北风；	
		厂界外下风向 3#	261	平均风速 1.7m/s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上风向	141	平均气温 6.4℃；	
		厂界外下风向 1#	299	平均气压 100.0kPa；	
		厂界外下风向 2#	351	西北风；	
		厂界外下风向 3#	246	平均风速 2.0m/s	
2024.01.02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上风向	188	平均气温 3.9℃；	颗粒物： 固态、滤 膜包装完 好无破 损。
		厂界外下风向 1#	308	平均气压 100.1kPa；	
		厂界外下风向 2#	359	西北风；	
		厂界外下风向 3#	274	平均风速 3.6m/s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上风向	209	平均气温 7.8℃；	
		厂界外下风向 1#	278	平均气压 99.9kPa；	
		厂界外下风向 2#	226	西北风；	
		厂界外下风向 3#	348	平均风速 3.8m/s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上风向	216	平均气温 10.4℃；	
		厂界外下风向 1#	316	平均气压 99.8kPa；	
		厂界外下风向 2#	334	西北风；	
		厂界外下风向 3#	299	平均风速 3.6m/s	

表 7-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标干 m³/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除尘器进口	2024.01.01	I	第一次	5.91×10³	785	4.64	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5.65×10³	816	4.86	
			第三次	5.78×10³	902	5.21	
			均值	5.88×10³	834	4.90	
除尘器出口	2024.01.01	I	第一次	7.08×10³	7.8	5.52×10 ⁻²	
			第二次	6.89×10³	8.2	5.65×10 ⁻²	
			第三次	6.97×10³	8.7	6.06×10 ⁻²	
			均值	6.98×10³	8.2	5.75×10 ⁻²	
除尘器进口	2024.01.02	II	第一次	5.85×10³	1015	5.94	
			第二次	5.71×10³	916	5.23	
			第三次	5.65×10³	883	4.99	
			均值	5.74×10³	931	5.39	
除尘器出口	2024.01.02	II	第一次	6.91×10³	7.9	6.29×10 ⁻²	
			第二次	7.06×10³	8.2	5.79×10 ⁻²	
			第三次	6.96×10³	6.9	4.80×10 ⁻²	
			均值	6.98×10³	8.1	5.63×10 ⁻²	

(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4.01.01	56
2		2024.01.02	56
3	南厂界	2024.01.01	55
4		2024.01.02	55
5	西厂界	2024.01.01	55
6		2024.01.02	55
7	北厂界	2024.01.01	56
8		2024.01.02	56
9	东高屯村	2024.01.01	51
10		2024.01.02	52

注：1、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所在位置目前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现状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排放；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因此废水不具备监测条件。

2.监测结果分析

(1) 废气监测结果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上风向颗粒物浓度值为 $141\sim 209\mu\text{g}/\text{m}^3$ ，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值为 $188\sim 359\mu\text{g}/\text{m}^3$ ，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9\sim 9.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4.80\times 10^{-2}\sim 6.29\times 10^{-2}\text{kg}/\text{h}$ ，检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0.5\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东厂界的昼间噪声值为 $5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5\sim 5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范围为 $51\sim 52\text{dB}(\text{A})$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我国“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及环评要求，本项目颗粒物、COD、氨氮实施总量控制指标。

因为项目所在位置目前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因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综合利用不排放；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覆盖项目区域时，厂区生活污水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21\text{t}/\text{a}$ ，氨氮： $0.0022\text{t}/\text{a}$ 。因为近期生活污水清运肥田不外排，因此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7-4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项目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运行时间（h/a）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颗粒物	5.69×10^{-2}	90	99	300	0.036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6\text{t}/\text{a}$ ，满足环评中

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排放量 0.0488t/a 要求。

4. 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并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

根据规定，企业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进行了竣工公示，2023 年 12 月 30 日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见附件 10、附件 11），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上风向颗粒物浓度值为 $141\sim 209\mu\text{g}/\text{m}^3$,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值为 $188\sim 359\mu\text{g}/\text{m}^3$,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9\sim 9.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4.80\times 10^{-2}\sim 6.29\times 10^{-2}\text{kg}/\text{h}$,检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0.5\text{mg}/\text{m}^3$,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 10m^3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近期清运出场,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厂区进出口设置有1套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5m^3)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 噪声

经检测,东厂界的昼间噪声值为 $56\text{dB}(\text{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5\sim 56\text{dB}(\text{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范围为 $51\sim 52\text{dB}(\text{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 ①项目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 ②项目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5m^2),钢筋切割废料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5)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6\text{t}/\tex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排放量 $0.0488\text{t}/\text{a}$ 的要求。

2. 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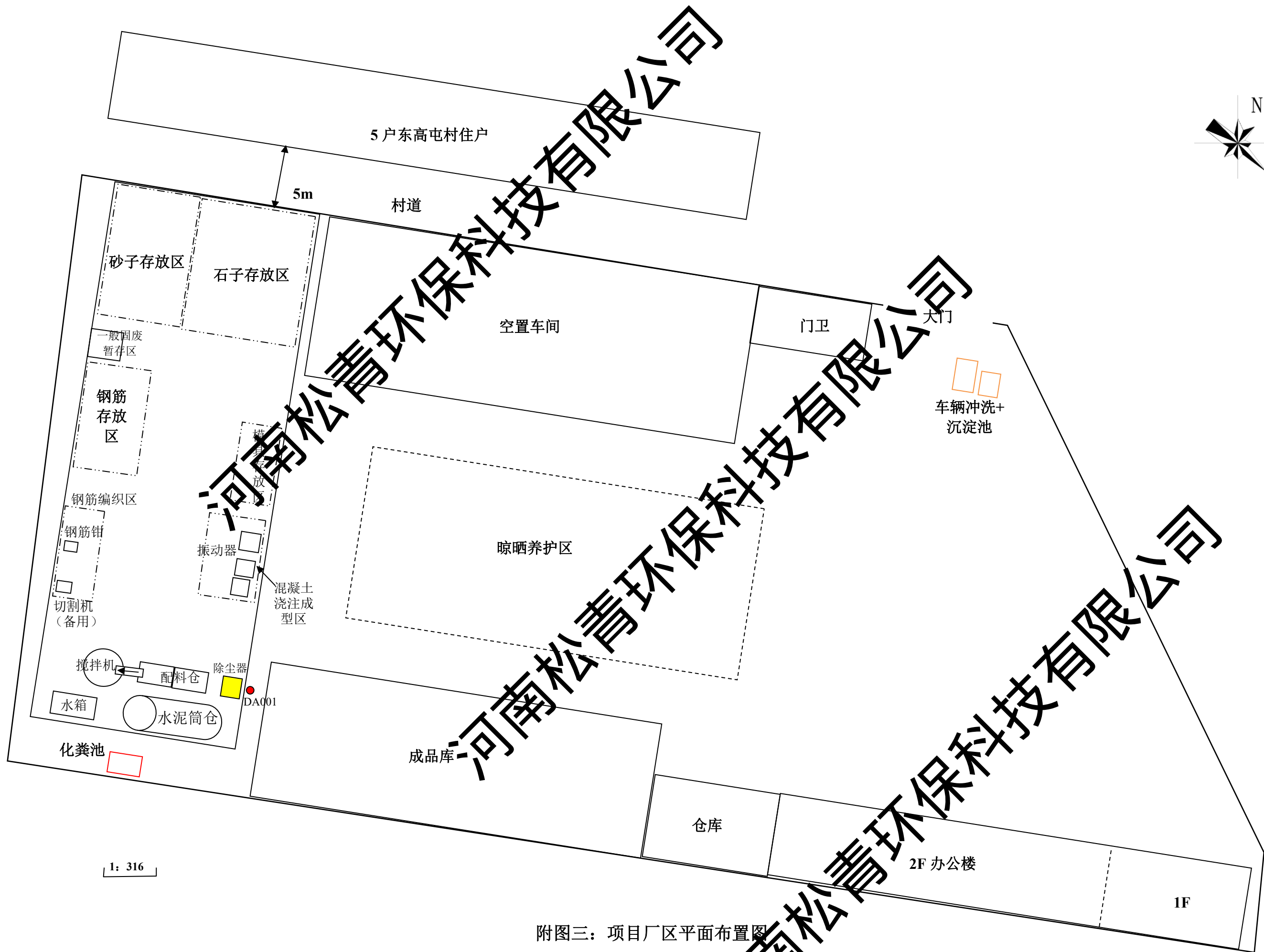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水泥装饰材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1-410329-04-01-508627		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2°29'24.43" 北纬：34°30'24.91"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产 50000 件（套/根/块）水泥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全厂年产水泥制品 50000 件（套/根/块）		环评单位	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审批文号	伊环审 [2023]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410329MAD2GR8W66001Y			
	验收单位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3		所占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9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14.7			
	废水治理（万元）	5.2	废气治理（万元）	8.5	噪声治理(万元)	0.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080 小时				
运营单位		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10329MAD2GR8W66		验收时间		2024.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	330			0	0.021		0	0.021		0
	氨氮		0	35			0	0.0022		0	0.0022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9.1	10			0.036	0.0488		0.036	0.0488		0.036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车辆冲洗装置



项目化粪池



项目除尘器



项目除尘器排气筒



项目原料区喷淋装置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

附图四：项目厂区现场图及采样照片



采样照片



采样照片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1 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伊川县三砣新型建材厂水泥装饰材料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望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展开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伊川县三砣新型建材厂

2023 年 12 月 30 日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

伊环批〔2023〕63号

关于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水泥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

你单位（92410329MAD2GR8W66）上报的由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水泥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收悉，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分析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项目建成后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合理采取密闭、负压抽气等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的无组织排放；(1) 辅料材料应全部入库，不得露天堆放；(2) 水泥筒仓上料、配料、落料、输送带落料及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经各自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3) 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 (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 文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0)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1) 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2)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覆盖项目区域后，本单位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噪声。采取合理有效的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应按规定处置。厂内固废暂存间按照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进行建设，其贮存能力应满足企业实际需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二) 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

(三)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控、监测要求，定期对厂区各污染源进行监测，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其他未尽事项以该项目环评报告及“三同时”要求一并执行。

五、该项目应依法报批其他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最终以相应主管部门规定和审批意见为准。

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环境监察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单位名称 (1)		伊川县三益新型建材厂	
省份 (2)	河南省	地市 (3)	洛阳市
		区县 (4)	伊川县
注册地址 (5)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高赵路 10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高赵路 10 号	
行业类别 (7)		水泥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经纬度 (8)	112°29'24.43"	中心纬度 (9)	34°30'24.9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2410329MAD2GR8W66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赵兴国	联系方式	13938829505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少量上料-混合搅拌-钢筋骨架	罗马柱	20000	根
制作-浇筑成型-养护脱模-检验	道牙石	10000	块
成品	窨井盖	10000	套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	1	
喷干雾抑尘装置	/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河南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 1953—2020	1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化粪池	厌氧发酵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废水总排口 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 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	
钢筋切割废料	☐ 是 ☒ 否		

	☒ 利用： ☐ 本单位/ ☒ 送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工业噪声 ☒ 有 ☐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控制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各种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助剂等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410329MAD2GR8W66001Y

排污单位名称：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
高赵路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329MAD2GR8W6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28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28日至2028年12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29MAD2C71666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 (个体工商户)

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

黄凤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砌块制造；砖瓦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组织形式

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经营场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高赵路10号

登记机关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5 工况证明

伊川县三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水泥装饰材料生产项目
 工况日报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消耗量	
			2023.12.01	2024.01.02
1	罗马柱	20000 根/年（77 根/天）	70 根	68 根
2	窨井盖	20000 套/年（77 套/天）	68 套	65 套
3	道牙石	10000 块/年（38 块/天）	32 块	35 块
4	运行负荷		88.5	87.5

伊川县三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 日

附件 6 自查报告

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水泥装饰材料生产项目
环保自查报告



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

2023年12月31日

伊川县三砧新型建材厂水泥装饰材料生产项目
环保自查报告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高屯村，占地面积约 6204m²，利用厂区内闲置厂房 2 间及办公用房等，建筑面积 1360m²，建设年产 50000 件（套/根/块）水泥制品项目。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伊川县三砧新型建材厂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伊川县三砧新型建材厂水泥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3〕63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2410329MA4D188W66001Y。

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各部门的环保政策以及环评报告、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进行建设。

项目建成情况

1、项目建成情况如下：

表 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钢构，高 8m，建筑面积 680m ² ，包括原料区、生产区等	实际租赁现有 1 层钢构车间，建筑面积 680m ² ，包含原料区、生产区等	一致
	成品库 1 层，钢构，高 6m，建筑面积 400m ²	实际租赁现有 1 层钢构车间，建筑面积 400m ² ，作为成品库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赁现有砖混办公室	实际租赁现有砖混办公室 200m ²	一致
	仓库 1 层，砖混，建筑面积 60m ²	实际租赁现有 60m ² 砖混仓库	一致
	门卫 1 层，砖混，建筑面积 20m ²	1 层，砖混，建筑面积 2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彭婆镇电网供给	由彭婆镇电网供给	一致
	供水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由厂区自备井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水泥仓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配料斗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皮带设置封闭廊道，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搅拌机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水泥仓呼吸孔设置有集气管道，配料斗进行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皮带为封闭廊道，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搅拌机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粉尘收集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实际生活污水经 10m ³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一致

		网尚未铺设完成，现状为定期清运肥田	
	厂区进出口设车辆冲洗装置1套，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5m ³ ）处理后回用	实际厂区进出口设置有1套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5m ³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一致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实际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一致
	钢筋切割废料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实际在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5m ² ），钢筋切割废料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一致

2、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图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3、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表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一体化配料搅拌机	JZM1500	1套	JZM1500	1套	一致
2	水泥筒仓（卧式）	60t	1座	60t	1座	一致
3	平板振动机	1000*1000	3台	/	3台	平板振动机替换成振动器，不增加产能
4	振动器	/	/	/	3台	
5	钢筋钳	/	2个	/	2个	一致
6	切割机	/	1台（备用）	/	1台（备用）	一致
7	模具	/	500套	/	500套	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表 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水泥筒仓上料、配料、配料斗落料、皮带落料、搅拌机工序粉尘	项目水泥筒仓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配料斗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皮带设置封闭廊道，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搅拌机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粉尘收集后共用一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1953-2012）中相关标准限值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水泥制品行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 ³	已落实，项目实际水泥仓呼吸孔设置有集气管道，配料斗进行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皮带为封闭廊道，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搅拌机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粉尘收集后共用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组织废气	车间阻隔，车间顶部设置雾抑尘装置		已落实，项目各产生工序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车间顶部设置雾抑尘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近期经化粪池（10m ³ ）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不外排，远期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连接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远期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项目所在位置目前污水管网尚未铺设，现状为生活污水经10m ³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清运肥田，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生活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车辆冲洗废水	厂区进出口设车辆冲洗装置1套，车辆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5m ³ ）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已落实，项目厂区进出口设置有1套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5m ³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噪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实际搅拌机、风机等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合理处置	已落实，项目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钢筋切割废料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5m ² ），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合理处置	已落实，项目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钢筋切割废料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四、重大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如下：

项目性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且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建设、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为水泥装饰材料生产项目 本项目实际全厂年生产成品50000件（套/根/块）	无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实际选址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平面布局稍有调整，未新增敏感点	部分设备摆放位置调整，部分设备振动位置调整，新增污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持久性、难降解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实际产品：水泥装饰材料；工艺流程：外购原料-配比-混合搅拌-钢筋剪切-模具组装-浇注成型-养护-脱模-检验-成品，未新增产品品种、设备、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无	否

（一）型建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废气：项目水泥筒仓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配料斗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皮带设置封闭廊道，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搅拌机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搅拌机出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搅拌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远期生活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所在位置目前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现状为定期清运肥田；厂区进出口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 (5m ³) 处理后回用。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废气：项目水泥筒仓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配料斗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皮带设置封闭廊道，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搅拌机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搅拌机出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搅拌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远期生活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厂区进出口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 (5m ³) 处理后回用。	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废气：项目水泥筒仓呼吸孔连接集气管道，配料斗三面围挡，顶部设置集气罩，皮带设置封闭廊道，在转运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搅拌机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搅拌机出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搅拌后共用 1 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近期清运肥田，远期生活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厂区进出口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 (5m ³) 处理后回用。	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 类标准要求。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	噪声：本项目实际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4 类标准要求。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后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自行利用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钢筋切割废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①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钢筋切割废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 (5m 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削减措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降低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	否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生产工艺不变，部分设备摆放位置调整，平板振动机替换成振动器，不新增污染物，不新增敏感点，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主体工艺不发生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综上分析，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五、自查结论

根据自查结果，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装饰材料生产项目基本建设完毕，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各项环保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等内容进行了落实，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全程电子化

附件 7 检测公司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7T98N2L

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吉小林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检测；空气、水质、噪声、固体
废弃物、锅炉烟尘气、洁净化、中央空
调、物质结构成分性质、土壤、建筑工程
材料及其半成品的检测（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注册资本

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
孙石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西

登记机关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 检测公司资质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612050382

名称: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洛新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

经审查, 你机构已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见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MA

201612050382
有效期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日期: 2020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河南松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9 检测报告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DFJC-032-12-2023

委托单位: 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

报告日期: 2024 年 01 月 08 日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未经编制、审核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评优评先。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龙鳞路与孙石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路西

邮 编：471000

电 话：0379-65110809

邮 箱：lysdfhjhc@163.com

控制编号: DFJC.JL-ZL-30-01-2020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FJC-032-12-2023

项目名称	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水泥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		联系信息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来样编号 (批 号)	-----
样品编号	Q-1-1~Q-2-6-1; W-1-1-1~W-4-6-1。			
样品状态	见检测结果 1-1、1-2。			
检测日期	2024 年 01 月 01 日~2024 年 01 月 08 日。			
检测项目	见检测结果。			
检测依据	见检测结果 2-1。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 1-1、1-3。			
备 注				
编制: 郑新青 审核: 王保山  签发: 王保山 签发日期: 2024.1.8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本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

表 1-1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次数	废气量 (标干 m³/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除尘器进口	2024.01.01		第一次	5.91×10³	785	4.64	固态、滤膜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5.95×10³	816	4.86	
			第三次	5.78×10³	902	5.21	
			均值	5.88×10³	834	4.90	
除尘器出口	2024.01.01	I	第一次	7.08×10³	7.8	5.52×10 ⁻²	
			第二次	6.89×10³	8.2	5.65×10 ⁻²	
			第三次	6.97×10³	8.7	6.06×10 ⁻²	
			均值	6.98×10³	8.2	5.73×10 ⁻²	
除尘器进口	2024.01.02	II	第一次	5.85×10³	1015	5.94	
			第二次	5.71×10³	922	5.23	
			第三次	5.65×10³	883	4.99	
			均值	5.74×10³	938	5.39	
除尘器出口	2024.01.02	II	第一次	6.91×10³	9.1	6.29×10 ⁻²	
			第二次	7.05×10³	8.2	5.79×10 ⁻²	
			第三次	6.90×10³	6.9	4.80×10 ⁻²	
			均值	6.98×10³	8.1	5.63×10 ⁻²	

本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备注	样品状态
2024.01.01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上风向	171	平均气温 3.7℃;	颗粒物: 固 态、滤膜包 装完好无 破损。
		厂界外下风向 1 [#]	325	平均气压 100.2kPa;	
		厂界外下风向 2 [#]	257	西北风;	
		厂界外下风向 3 [#]	188	平均风速 1.8m/s;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上风向	156	平均气温 4.3℃;	
		厂界外下风向 1 [#]	226	平均气压 100.1kPa;	
		厂界外下风向 2 [#]	278	西北风;	
		厂界外下风向 3 [#]	261	平均风速 1.7m/s;	
	第三次 (13:00-14:00)	厂界外上风向	141	平均气温 6.4℃;	
		厂界外下风向 1 [#]	295	平均气压 100.0kPa;	
		厂界外下风向 2 [#]	355	西北风;	
		厂界外下风向 3 [#]	246	平均风速 2.0m/s;	

续表 1-2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备注	样品状态
2024.01.02	第一次 (09:00-10:00)	厂界外上风向	188	平均气温3.9℃; 平均气压100.1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3.6m/s	颗粒物: 固 态、滤膜包 装完好无 破损。
		厂界外下风向1#	308		
		厂界外下风向2#	359		
		厂界外下风向3#	274		
	第二次 (11:00-12:00)	厂界外上风向	209	平均气温7.8℃; 平均气压99.9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3.8m/s	
		厂界外下风向1#	278		
		厂界外下风向2#	226		
		厂界外下风向3#	348		
	第三次 (14:00-15:00)	厂界外上风向	176	平均气温10.4℃; 平均气压99.8kPa; 西北风; 平均风速3.6m/s	
		厂界外下风向1#	316		
		厂界外下风向2#	334		
		厂界外下风向3#	299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4.01.01	56
2		2024.01.02	56
3	南厂界	2024.01.01	55
4		2024.01.02	55
5	西厂界	2024.01.01	55
6		2024.01.02	55
7	北厂界	2024.01.01	56
8		2024.01.02	56
9	东高屯村	2024.01.01	51
10		2024.01.02	52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 UW120D	1.0mg/m ³

续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和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0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7 μ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1263-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ZR3922 型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质控总结

一、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通过有资质单位的检定或校准，且都在有效期内，并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了确认，确认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二、按照质量管理手册的要求全程进行必需的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员全程监控，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结果均满足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监测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培训和能力确认后持证上岗；

四、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以下空白

附件 10 竣工公示

环保信息网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INFORMATION NETWORK

环保信息公示，公众服务平台

输入关键字查找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水泥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日期: 2023-12-29 15:16:58 访问量: 13 类型: 验收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 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水泥装饰材料生产项目

2、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高赵路10号, 租赁现有空置厂区, 占地面积约6204m², 建设1条水泥制品生产线, 年产50000件(套/根/块)水泥制品。工艺流程: 外购原料-计量配料-混合搅拌-钢筋骨架加工-模具组装-浇注成型-养护脱模-成品。主要设备有: 搅拌机、水泥筒仓、钢筋钳等。

3、环评批复文号: 伊环审〔2023〕63号

4、建设地点: 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 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

2、建设单位联系人: 赵兴国

3、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3938829505

三、竣工时间

本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于2023年12月29日竣工。

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

2023年12月29日

附件 11 调试公示

环保信息网

环保信息公示，公众服务平台

输入关键字查找

搜索

首页

环评验收

环境检测

环保工程

排污许可

环保管家

信息公示

政策法规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验收公示

当前位置： 首页 > 验收公示

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水泥装饰材料生产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日期：2023-12-30 10:19:46 访问量：0 类型：验收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水泥装饰材料生产项目

2、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高赵路10号，租赁现有空置厂区，占地面积约6204m²，建设1条水泥制品生产线，年产50000件（套/根/块）水泥制品。工艺流程：外购原料—计量配料—混合搅拌—钢筋骨架加工—模具组装—浇注成型—养护脱模—成品。主要设备有：搅拌机、水泥筒仓、钢筋钳等。

3、环评批复文号：伊环审〔2023〕63号

4、建设地点：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

2、建设单位联系人：赵兴国

3、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3938829505

三、调试时间

项目于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12日进行环保设施调试。

四、公示期限

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12日。

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 13 验收意见

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水泥装饰材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19 日，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检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6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勘察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检测单位对检测报告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东高屯村，占地面积约 6204m²，利用厂区内闲置厂房 2 间及办公用房等，建筑面积 1360m²。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2°29'24.43"，北纬：34°30'24.91"。所在厂区西侧为农田、南侧为树林、东侧为乡道和焦枝铁路、北侧 5m 有 5 户东高屯村住宅。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伊川县三砦新型建材厂水泥装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伊环审[2023]63 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92416200MAD2GR8W66001Y。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主要生产工艺、主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部分设备摆放位置调整，平板振动机替换成振动器，不新增污染物，不新增敏感点，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检测结果，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

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中对重大变化的相关判断标准,经过对照,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运输粉尘、筒仓上料粉尘、配料斗落料粉尘、皮带落料粉尘、搅拌机粉尘。

项目水泥仓呼吸器设置有集气管道,配料斗进行三面围挡,顶部设集气罩,皮带为封闭廊道,在各节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搅拌机进料口设半封闭集气罩连接抽风管道,粉尘经收集后共用1套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10m³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近期用于施肥,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所在位置目前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现状为定期清运肥田。

项目厂区进出口设置有1套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5m³)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搅拌机、风机等设备,各设备均置于建筑物内,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措施。

(4) 固体废物

- ①项目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 ②项目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5m²),钢筋切屑废料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运行工况

- ①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至1月2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为 88%，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2、废气

经检测，本项目厂界外上风向颗粒物浓度值为 $141\sim 209\mu\text{g}/\text{m}^3$ ，下风向颗粒物浓度值为 $188\sim 359\mu\text{g}/\text{m}^3$ ，除气窑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9\sim 9.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4.80\times 10^{-2}\sim 6.29\times 10^{-2}\text{kg}/\text{h}$ ，检测结果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3-202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0.5\text{mg}/\text{m}^3$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

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 10m^3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近期清运，远期待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项目厂区进出口设置有 1 套车辆冲洗装置，冲洗废水经配套沉淀池（ 5m^3 ）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4、噪声

经检测，东厂界的昼间噪声为 $5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5\sim 5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范围为 $51\sim 52\text{dB}(\text{A})$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5、固体废物

①项目设置有若干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

②项目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5m^2 ），钢渣等固废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6、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出，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6\text{t}/\text{a}$ ，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排放量 $0.0488\text{t}/\text{a}$ 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与环评一致，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伊川县三砣新型建材厂

1. 2024.1.19